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醫師公會	
收	111. 5. 月 4 日
文	字第674號

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80276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-1號

承辦單位：疾病管制處

承辦人：蕭伯倫

電話：07-7134000#1351

傳真：07-7131615

電子信箱：spl3695@kcg.gov.tw

80681

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225號

受文者：高雄市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衛疾管字第111345796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高雄市醫療院所發放COVID-19家用快篩獎勵額度」修正對照表

主旨：因應本土COVID-19疫情升溫，「醫療院所發放COVID-19家用快篩獎勵方案」獎勵額度自111年5月1日起修正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11年3月30日高市衛疾管字第11133320300號函（諒達）辦理。
- 二、為阻絕本市本土疫情傳播鏈，本局於111年1月24日業已函知貴所轉知轄下醫療院所發放COVID-19家用快篩獎勵方案，民眾如出現呼吸道症狀至基層診所就醫後，由醫療院所發給COVID-19居家快篩試劑，並每日回報篩檢結果，每案獎勵額度如下：
 - （一）發給本局提供之公費快篩試劑，每案新臺幣（以下同）200元。
 - （二）醫療院所自購之快篩試劑，每案350元。
 - （三）倘民眾經快篩後回報之篩檢結果為陽性，每案額外獎勵500元。
- 三、承上，針對說明段二、（二）自購快篩試劑獎勵措施（每案350元）執行於111年4月30日止，自111年5月1日調整獎勵說明段二、（一）使用本局所提供的公費快篩試劑（每案修正為

100元)及說明段二、(三)篩檢結果為陽性之案件(每案500元),檢附醫療院所發放COVID-19家用快篩獎勵金修正對照表如附件。

四、111年4月1日至同年4月30日之執行情形撥付獎勵金,請貴所協助辦理前揭費用補助作業,轉知轄下醫療院所提供111年發放COVID-19家用快篩補助請領清冊及領據,併註明撥款帳號名稱、金融機構名稱(含分行)、帳號資料,由貴所彙整收齊後(111年4月份製作1份憑證),於111年5月13日前報本局覈實支結。另,尚未提供111年1至3月上述核銷文件者請一併報本局支結。

正本:高雄市左營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楠梓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苓雅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前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津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小港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岡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美濃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林園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仁武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鳥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橋頭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燕巢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田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阿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路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湖內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茄萣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永安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彌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新興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鼓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梓官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六龜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甲仙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杉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內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茂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桃源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那瑪夏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醫師公會、高雄縣醫師公會

副本:本局醫政事務科、本局疾病管制處(慢性傳染病防治股)、本局疾病管制處(檢疫防疫股)

局長黃志中

抄: 1. 連列網站、FB、APP

2. 請蔡常務理事PO各大群組

3. 備查

康維敏 5/4/2022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

高雄市「醫療院所發放 COVID-19家用快篩獎勵額度」
修正對照表

111.4.28

修正前(111年4月30日前)	修正後(111年5月1日起)
醫療院所發給本局提供之公費快篩試劑，每案新臺幣(以下同)200元。	醫療院所發給本局提供之公費快篩試劑，每案新臺幣(以下同)100元。
醫療院所發給自購之快篩試劑，每案350元。	取消醫療院所發放自購快篩試劑之獎勵金。
民眾經快篩後回報之篩檢結果為陽性，每案額外獎勵500元。	無修正

範例：

醫療院所發給本局提供之公費快篩試劑，其結果若為陰性，獎勵金100元；倘結果為陽性，獎勵金600元(100元+500元)。